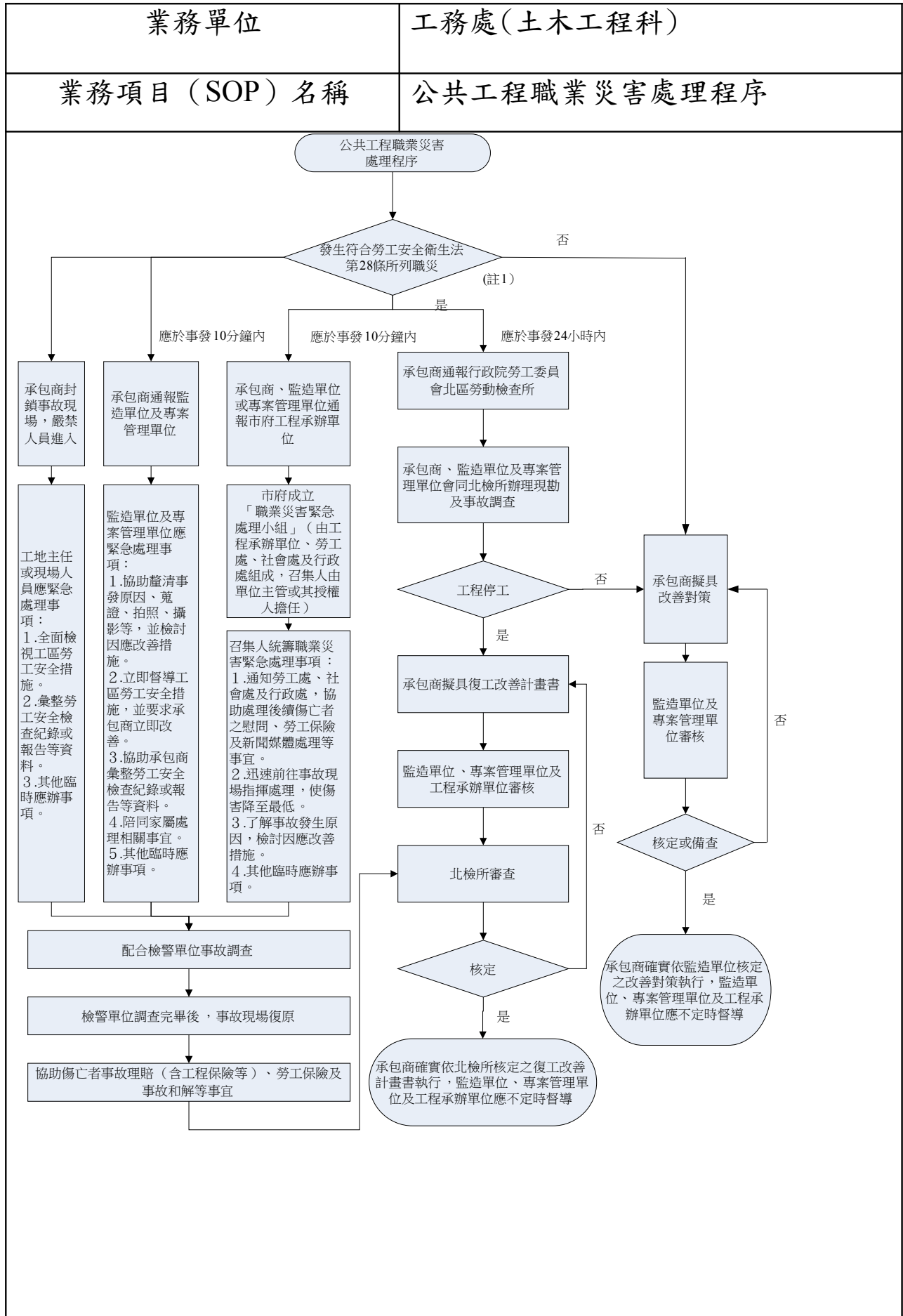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

註1：

勞工安全衛生法(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修正)

第28條（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之義務）
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：
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即派員檢查。

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